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97 學年度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 (95.1.12 院務會議通過)

受評人姓名：_____ 系(所)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到校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次評鑑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評鑑項目	內容配分(五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)	自評	初審	複審
教學績效 (20-60分)	1.授課鐘點(近五年每年授課均達基本鐘點數), 上限 25 分。			
	2.論文指導(每指導研究生一人加二分), 上限 6 分。			
	3.選課人數(所授課班級以 30 人為基數, 每增加 10 人加 0.5 分, 以選修科目為限), 上限 6 分。			
	4.教材編撰(編撰教材有具體成果者), 上限 6 分。			
	5.其他(教學效果良好、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、教學評量良好者等), 上限 20 分。			
	小計			
研究績效 (20-60分)	1.專著, 每部上限 15 分。			
	2.國際期刊論文, 每篇上限 8 分。			
	3.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, 每篇上限 6 分。			
	4.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劃, 每案上限 8 分。			
	5.國內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、學報或論文集論文, 每篇上限 5 分。			
	6.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, 上限 10 分。			
	7.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, 每篇上限 3 分。			
	8.翻譯、藝文創作、書評, 上限 10 分。			
	9.其他學術研究成果, 上限 5 分。			
小計				
服務績效 (20-40分)	1.基本服務(配合系所務推動, 積極主動者), 上限 6 分。			
	2.擔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, 上限 10 分。			
	3.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委員, 上限 6 分。			
	4.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, 上限 4 分。			
	5.擔任進修推廣教學(進修推廣部、在職碩士專班、學分班、非學分班、暑期班等), 上限 20 分。			
	6.提供校內外學術服務(專題演講、學術會議主持、論文評審、協辦學術研討會或學報編輯、命題及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等), 上限 10 分。			
	7.其他(募款、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), 上限 4 分。			
	小計			
合 計				

附註：一、本評鑑項目及配分表, 由各系(所)教師先行自評, 送系(所)教評會初審, 再送院教師評鑑小組複審後, 報校核備。

二、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、研究績效、服務績效三部分, 教學績效與研究績效得酌予流用 10 分。三項目合計達 70 分者為通過標準。

受評人簽名：_____

系(所)主管：_____

院長：_____